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依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提供的《征地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天河区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我区龙洞街龙洞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土地面积共13.5195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表：征收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 征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 地社保费
龙洞街	龙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 社	13.5195	13.5195	0
合计		13.5195	13.5195	0

说明：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